

通告

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發出時的車輛檢驗工作安排

若因天文台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令車輛檢驗預約取消時，本中心將會作出下列之特別工作安排：

- 1) 如八號颱風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在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前除下，驗車中心便會於上午重開，已排期於當日上午檢驗的車輛，請盡早在上午前來中心驗車。如未克前來中心檢驗時，便須另行排期檢驗，手續將會依照第六點所述進行。
- 2) 如八號颱風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在當日上午十時後至下午三時二十分前除下，所有上午的車輛檢驗預約將會被取消。並須重新辦理車輛檢驗預約，而預約的安排將會依照第六點所述進行。中心亦會盡早重開及恢復為已預約在下午的車輛作檢驗，如未克前來中心檢驗時，便須另行排期檢驗，手續將會依照第六點所述進行。
- 3) 如八號颱風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在下午三時二十分或之後除下，所有車輛檢驗預約將會取消。並須重新辦理車輛檢驗預約，而預約的安排將會依照第六點所述進行。
- 4) 車輛不會因為檢驗預約被取消而獲豁免檢驗。
- 5) 如因上述理由，不能前來檢驗的車輛，中心將會重新安排檢驗預約而不另行收取檢驗費用。若車主不作重新車輛檢驗預約安排，車主可在原本車輛預約的檢驗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）帶同車輛檢驗預約信回到有關中心申請發還有關車輛檢驗費用。
- 6) 車主或其代理人必須在原本車輛預約的檢驗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）帶同車輛檢驗預約信回到有關中心或透過網上服務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ov.hk>）重新辦理車輛檢驗預約。逾期仍未能辦理預約的車輛將作缺席論，及有關檢驗費用將不會發還。
- 7) 當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，已進入中心等候檢驗的車輛，中心主管可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或即時停止檢驗，車主或其代理人亦可選擇取消車輛檢驗。車輛未能獲得檢驗者，其車主或代理人可到排期處重新辦理車輛檢驗預約。

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二零零八年一月